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 考 類 科		科		准 考 證 號 碼				相片黏貼處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	
現職服 務學校 或機關	公 立				職 稱			
	私 立				職 稱			
教 師 登 記	☐ 中等學校（高、國中） ☐ 實習教師 ☐ 師資檢定			科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師 資 培 育 課 程 修 畢 學 校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（組 別）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	
	大 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碩 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博 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	年	資 備 註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	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		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			
兵役狀況 ☐ 役畢 ☐ 役中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（役中人員退伍日期：_____）								
是否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、曾為本校實習教師當時實習輔導教師或師生、同學在本校服務。 ☐ 否 ☐ 是 姓名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聯 絡 電 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
報 考 人	（簽名）			111 年 8 月 日				
留 存 證 件（由 審 查 人 勾 選）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浮貼於報名表背面） ☐ 持實習教師證書報名者需檢附教育學 ☐ 准考證 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認定、複檢證明或教 ☐ 切結書 師檢定及格相關證明等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運動專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☐ 大學以上（含大學）學歷證件影本 ☐ 自傳 1 份 ☐ 相片 2 張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 ☐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 ☐ ☐ 戶籍謄本正本（原住民族考生）							
	※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（正本驗後發還）						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	初 審 核 章		收 費 核 章		複 審 核 章		
	☐ 資格不符							

報 考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任者，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六) 持有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 - (七) 留職停薪中、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八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通過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切結報名參加甄選，經錄取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教師證書送審者，得檢附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以切結報名參加該科目之教師甄選，經錄取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六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

附件 3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報考科目： _____ 科

(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)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參考內容

一、身世：

簡介家庭成員及與家人相處情形。

二、學習經歷：

(1)簡述大學、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。

(2)畢業後的學習情況。

三、工作經歷：

(1)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(提昇了什麼能力)?師生關係、與同僚相處、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?

(2)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?印象最深刻的是?最得意、最失意、最遺憾、最後悔、最難忘、最快樂、最痛苦、最難過、最……?

四、自我介紹：

(1)興趣、嗜好、專長。

(2)個性及優、缺點。

(3)人生觀。

(4)社交及休閒活動。

(5)想進體中最重要的理由。

(6)進體中後對自己的期許、抱負等。

(7)請列舉三位最了解你(個性、工作態度、人生觀)的人(親人除外)。

五、其他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
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

請於甄選當天報到時繳給工作人員確認有無隔離或檢疫情形

報考類科		
准考證號碼		
應考人姓名		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☐ 是 ☐ 否	
1. 應居家隔離者；		
2. 應居家檢疫者；		
3. 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；		
4.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(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)。		
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(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)	☐ 是 ☐ 否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考試日期：111年8月25日

附件 5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					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 考 類 科	_____科			准考證號	
申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口試 ☐ 試教				
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（本申請書）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，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					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 考 類 科	_____科			准考證號	
申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口試 ☐ 試教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，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不能親自申請複查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
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_____科☐口試☐試教成績，茲委託
_____代為辦理，均受本人全權授權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